

《四庫全書總目》對《說文解字》 相關著作之評論探析*

謝 宜 家**

提 要

本文旨在探討《四庫全書總目》對《說文》相關著作之收錄標準，藉提要對「著錄」、「存目」不同狀況評論，加以歸納、分析，進而探研清乾隆帝時代的《說文》學思想。據筆者統計，《四庫全書總目》共收錄 29 部《說文》相關著作，著錄於《四庫全書》者 9 部，存目 20 部。

本文 110.09.12 收稿，111.01.15 審查通過。

* 拙文原為楊晉龍教授「四庫學專題研究」課堂報告，初稿宣讀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中國文學研究》第五十三期暨第四十三屆論文發表會」。撰寫與修改過程中，承蒙楊晉龍教授、發表會討論人林宏佳副教授，及多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使拙文更臻完善，特此致謝。同時亦感謝發表會現場之學友不吝指教。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四年級。

DOI:10.29419/SICL.202302_(55).0006。

觀《四庫》館臣對著錄、存目之評價，可知《四庫》館臣對《說文》學之見解，多尊許慎《說文》及其「六書」理論，體現層面包含：字形校改、分部問題，及「六書」理論之推衍。字形校改方面，《總目》反對「以篆改隸」、「以籀改篆」，認為失於穿鑿；分部問題，則以《說文》為判斷依準；「六書」理論之闡發，除了以許說為尊，斥穿鑿之論，崇尚嚴實考證之精神。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說文解字》、「六書」說、《說文》學

An Analysis of the Commentaries on *Shuowen Jiezi* in *Siku Quanshu Zongmu*

Hsieh Yi-Jia*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selection criteria of *Shiku Quanshu Zongmu* (《四庫全書總目》) for the related works of *Shuowen* (《說文》). On the basis of abstracts written by the editors of the *Siku*, we can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difference of “description” and “*cunmu*,” as well as study the “*Shuowen* research” that occurred during Qing Emperor Qianlong’s era (清乾隆帝時代). According to one count, *Siku Quanshu Zongmu* contains a total of twenty-nine works related to *Shuowen*, nine of which are recorded in *Siku Quanshu*, and twenty of which are only listed by title in the catalogue.

By analyzing the commentary of “description” and “*cunmu*,” we discover that the editors of the *Siku* had their own views on the study of the *Shuowen*. They respected Xu Shen’s (許慎) *Shuowen* and the theory of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correct glyphs, radicals, and the theory derived from the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erms of the correction of glyphs, the editors of the *Siku*

* M.A. student,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bjected to “correcting clerical script with seal script” and “correcting seal script with large seal script,” which they believed was untenable. In terms of derivation, *Shuowen* was the criterion for judgment. A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 editors of the *Siku* not only respected Xu Shen’s theory, but also rejected untenable theories while respecting textual research.

Keywords: *Siku Quanshu Zongmu*, *Shuowen Jiezi*, the theory of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Shuowen* research

《四庫全書總目》對《說文解字》 相關著作之評論探析

謝 宜 家

一、 前言

(一)《四庫全書》編纂概述

清高宗弘歷(1711-1799)在位 60 年期間，清代的文治、武功達清代全盛期。其中《四庫全書》之纂，可謂文化史上之一大貢獻，當中收錄先秦至清乾隆前期之諸多著作。乾隆 37 年(1772)1 月 4 日起，下令全國徵書。¹ 蒐羅古今圖書，彰顯文治之虞，亦與天下士人同樂。乾隆 38 年(1773)，《四庫全書》正式編纂，

¹ 聖諭云：「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并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見清·清高宗：〈辦理四庫全書歷次聖諭〉，收入清·紀昀等著，王雲五主編：《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第 1 冊，卷首，頁 1。

乾隆帝下詔設館編纂，召集 360 名著名學者編修，近 4000 名士子進行謄錄工作。乾隆帝曾下達 7 次刪改、禁燬不利人心教化之違隘內容。²

乾隆 46 年（1781）《四庫全書》完稿後，次年北京紫禁城文淵閣抄本上架；47、48、49 年依序完成奉天故宮文溯閣、京郊圓明園文源閣、承德避暑山莊文津閣抄本，四處藏書地稱「北四閣」；乾隆 52 年，亦有三部抄本完成，入藏鎮江金山寺文宗閣、揚州大觀堂文匯閣，及杭州聖因寺文瀾閣，世稱「南三閣」。其文源閣抄本燬於 1860 年英法聯軍戰火，文宗閣、文匯閣燬於 1853 年太平天國之役；今僅存 3 部半抄本，文淵閣、文溯閣、文津閣抄本，保存狀況較佳；文瀾閣抄本則已殘半。除了以上 7 部抄本，亦有摛藻堂、味腴書室所藏的《四庫全書薈要》，及藏於北京翰林院的《四庫全書》底本 3 部抄本。³ 目錄部分，則有《四庫全書總目》⁴、《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之纂。《總目》刻本有兩種版本，一是乾隆 54 年（1789）刊印的武英殿本，60 年 12 月刻竣；另一為乾隆 59 年（1794）據文瀾閣《四庫全書》抄本刊印的浙本。

² 乾隆帝分別在：40 年（1775）1 月 17 日，要求刪改違反儒家「不語怪力亂神」的青詞體；41 年（1776）7 月 26 日，命史書內關羽（?-220）之諡號，改為忠義；41 年（1776）11 月 17 日，下令刪去詆毀金人之作、明末降清大臣著作、邊塞兵防文獻等；42 年（1777）10 月 7 日，修改前人對賢聖名諱之稱呼；42 年（1777）11 月 14 日要求修正全本避諱字，指責官員校訂草率；44 年（1779）2 月 26 日，對於明末文人之著作，提出禁燬、刪改之準；46 年（1781）11 月 6 日，下令刪除俗傳鄙褻、違反詩教之詩。見清·清高宗：〈辦理四庫全書歷次聖諭〉，第 1 冊，卷首，頁 6-18。因後文多次引用此書內容，為求頁面簡潔，下文引用部分將以隨文註呈現。

³ 乾隆 38 年（1773）5 月，時年 63 歲的高宗恐已無法親睹書成，令從《四庫》擷取菁華善本，修成《四庫全書薈要》以供自覽。43 年（1778）12 月，第一部《薈要》成書上架，藏於紫禁城摛藻堂；次年，另一部抄本完成，貯紫禁城長春園的味腴書室。今日僅存摛藻堂本《四庫全書薈要》，味腴書室本《薈要》、北京翰林院底本先後燬於 1860 年英法聯軍、1900 年八國聯軍戰火。參「國家文化資產網—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網站，<https://reurl.cc/MR2YaW>；「維基百科—四庫全書」網站，<https://reurl.cc/DmxNY6>，查詢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⁴ 為精簡版面，下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全本、《四庫全書薈要》，分別簡稱作《總目》、《全書》、《薈要》。

在《四庫》研究上，《總目》、《全書》，及《薈要》，各別代表不同的研究領域。楊晉龍認為，《全書》為事實之呈現；《總目》則述事實呈現之因，具原創性。在研究上，《總目》價值高於《全書》。⁵

（二）研究範疇與方法探論

關於《說文解字》相關研究，張其昀定義為：「以《說文解字》為中心、為依托的一門學問叫做『說文解字學』，一般都稱『說文學』……至清代，學界又往往稱『說文學』為『許學』。」⁶「說文學」即以《說文解字》作為研究核心，涵括《說文》體例、許慎「六書」理論等層面。清代《說文》學於乾、嘉、道三朝達至巔峰，成就最大者當屬段玉裁（1735-1815）、桂馥（1736-1805）、嚴可均（1762-1843）、王筠（1784-1854），及朱駿聲（1788-1858）等人，其中段、桂、王、朱四人被譽作「《說文》四大家」。目前「《說文》學」研究之集大成者，乃近代丁福保（1874-1952）所纂的《說文解字詁林》，其所錄之歷代《說文》相關專著，達 182 部、1036 卷，內容涵蓋《說文》四大家之說、「六書」、篆刻等，繁多不及備載。

廣義而言，遵循《說文》編纂體例、參考《說文》篆體文字、引用《說文》內容等著作，應可視作《說文》相關著作，涵蓋範圍可擴及所有字書；狹義而言，則以《說文解字》、許慎「六書」理論作為研究範疇。近代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曾對《說文》研究作系統性分類，統整歷代《說文》相關著作，為《說文》學之集大成者。《說文解字詁林》完整規範了《說文》學之領域，其所收錄內容，涵括：《說文解字》引書序跋、「六書」總論、《說文》總論、逸字外編等。其中引書序跋分為 10 類，分別為：大徐本校勘相關、《說文繫傳》校勘相關、《說文

⁵ 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4 期（1994 年 3 月），頁 351。

⁶ 張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3。

解字注》考訂相關、《說文義證》相關、《說文句讀》及《說文釋例》相關、《說文通訓定聲》相關、雜誌別述、引經引古語、金石龜甲文字之佐證等；「六書」部分，有「六書總論」、「指事」、「轉注」、「假借」等。藉《說文解字詁林》之類目，我們可一窺《說文》學之完整樣貌。

今日論及《說文》學著作，專著有張其昀（1901-1985）《「說文學」源流考略》⁷、萬獻初《《說文》學導論》⁸ 等作；關於清初⁹《說文》學研究者，則有鍾哲宇〈清代至近代《說文》學之轉向：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學術地位之變化〉¹⁰、〈論清初《說文》學之興起〉¹¹、〈試論清初《說文》學之內容特點〉¹² 等。學界對《說文》之研究，繁多不及備載。¹³考察目前學界之《四庫》研究成果，則未見專文，探討《說文》相關著作。僅見對小學領域之研究，如劉海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小序注析〉¹⁴、許巧云、許會榮〈《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傳統語言學思想初探〉¹⁵、柯亞莉、楊薇〈《四庫全書總目·

⁷ 張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

⁸ 萬獻初：《《說文》學導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⁹ 此文之「清初」，即清前期，指乾隆朝以前之順治、康熙、雍正三代。

¹⁰ 鍾哲宇：〈清代至近代《說文》學之轉向：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學術地位之變化〉，《東吳中文學報》第30期（2015年11月），頁269-292。

¹¹ 鍾哲宇：〈論清初《說文》學之興起〉，《東吳中文學報》第34期（2017年11月），頁119-144。

¹² 鍾哲宇：〈試論清初《說文》學之內容特點〉，收入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所編：《銘傳大學2018年中國文學之「學理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2018年），頁297-312。

¹³ 筆者於2021年7月9日，以「說文」、「六書」作為篇名關鍵字查詢「中國知網」資料庫（網址：<https://www.cnki.net/>），前者得到1781條資料，後者則有511筆結果；查閱「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www.airitilibrary.com/>），以「六書」為關鍵字者有131篇，以「說文」為關鍵字者，則有127篇。以上為筆者粗略搜尋之結果，由此可見《說文》研究成果之豐富。

¹⁴ 劉海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小序注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5期（2003年9月），頁59-65。

¹⁵ 許巧云、許會榮：〈《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傳統語言學思想初探〉，《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12月），頁419-423。

小學類·爾雅》三題》¹⁶、陳清慧〈《四庫提要》小學類序考辨》¹⁷、龔鵬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校文津閣本記》¹⁸、楊劍橋〈《四庫提要辯證》「小學類」商補》¹⁹、王春玲〈論《四庫全書總目》的語言學價值——以經部小學類為中心〉²⁰等。

至於《四庫》所呈現的《說文》學觀點，目前學界幾無研究成果。本論擬探討《總目》呈現的《說文》學觀點，收書範疇限定為《說文》、「六書」研究專著，並採用歸納、比較之研究方法，爬梳、統整《總目》對這類著作之評論，藉此探討《全書》之收錄狀態、標準，以勾勒清乾隆前期官方主張之《說文》學樣貌。對於當中牽涉到的清代以前之書法觀、字學源流及影響等問題，由於篇幅有限，故不在此文之探論範疇。

二、《說文》相關著述在《四庫全書》之收錄狀況

《總目》提要提及《說文》者，見於經、史、子、集各部。《總目》所收之《說文》類著作，皆屬經部小學類字書子目。至於史、子、集三部，《四庫》提要亦多有提及《說文》之例，狀況大致如下所列：

(1) 作為《說文》一書之徵引文獻。如列入「史部」之《逸周書》，內容常

¹⁶ 柯亞莉、楊薇：〈《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爾雅》三題〉，《書目季刊》第40卷，第4期（2007年3月），頁1-5。

¹⁷ 陳清慧：〈《四庫提要》小學類序考辨〉，《圖書館雜誌》第26卷，第9期（2007年9月），頁64-70。

¹⁸ 龔鵬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校文津閣本記〉，《書目季刊》第41卷，第1期（2007年6月），頁49-69。

¹⁹ 楊劍橋：〈《四庫提要辯證》「小學類」商補〉，《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1卷，第1期（2011年1月），頁133-138。

²⁰ 王春玲：〈論《四庫全書總目》的語言學價值——以經部小學類為中心〉，《四庫學》2018年第2期（2019年2月），頁23-28。

被《說文解字》徵引。提要云：「許慎作《說文》，引《周書》『大翰若翬雉』，又引《周書》『獠有爪而不敢以擻』」（冊 2，卷 50，《逸周書》總目提要，頁 1087）。

(2) 作者對《說文》領域有所影響，如歸入「集部」的徐鉉《騎省集》，提要云：「鉉精於小學，所校許慎《說文》，至今為六書矩矱」（冊 4，卷 152，徐鉉《騎省集》總目提要，頁 3182）；屠本峻《楚騷協韻》，提要言：「本峻又好取《說文》字體改今楷法，以為楚騷文字在小篆未變之前，寫《楚辭》宜用小篆分草」（冊 4，卷 148，屠本峻《楚騷協韻》總目提要，頁 3096）。

(3) 探討該著作的字形、引用《說文》之情形。如「子部」：「第一條辨蘇軾《老饕賦》當作「老饕」，此據《說文》『貪財曰饕，貪食曰饕』之說」（冊 3，卷 127，不著撰人《碧湖雜記》總目提要，頁 2665）；「其中或引《說文》小篆之解，或又僅就楷字發義」（冊 3，卷 128，曹學佺《西峯字說》總目提要，頁 2688）；列入「集部」的李遠《拙齋集》，提要云：「其刊版字畫，悉從《說文》，以小篆改隸，詭形怪態，則殊為好異」（冊 4，卷 185，李遠《拙齋集》總目提要，頁 4116）。

(4) 館臣引用《說文》考證。如「子部」：「《說文》有『飴』字，無『糖』字」（冊 3，卷 115，王灼《糖霜譜》總目提要，頁 2414）；「案：許慎《說文》無韻字，小學家以『均』字代之」（冊 3，卷 137，楊慎《均藻》總目提要，頁 2845）。列入「集部」的趙與虤《娛書堂詩話》，提要言：「虤字，《集韻》音牛閑切，《說文》訓為虎怒，故其字為威伯」（冊 5，卷 195，趙與虤《娛書堂詩話》總目提要，頁 4373）。

《總目》之小學類著作涵蓋訓詁²¹、字書、聲韻²² 子目，²³ 分別收至第 40、41、42 卷，「存目」則收入 43、44 卷。《全書》收錄之作，務求歸類循名責實，以避前人分類之謬。如字書子目下的篆韻類著作，《四庫》館臣考證其內容，認為該類書本不為聲韻而作，故將其歸入字書。

字書類以《急就章》放在首位，《說文解字》次之，再次者為《說文繫傳》、《說文解字篆韻譜》。《重修玉篇》、《干祿字書》、解釋「六書」著作、上述所提的《說文》類著作以外之相關著作等，則按時代次序排列。館臣統計，字書類收錄了 36 部，480 卷內容。按筆者統計，收入《全書》的「字書」子目計 37 部，元代周伯琦（1298-1369）的《說文字原》1 卷、《六書正譌》5 卷本為二部書，《四庫全書》將其合為一部，故為 36 卷。²⁴「存目」則有 68 部，約 606 卷。

字書之發展，《說文解字》之成書具劃時代意義，張其昀表示：

《說文解字》之前，人們的文字學知識還僅僅是零碎的、粗淺的、初級的……而有了《說文解字》，人們對於文字的認識才實現了理論化、系統的……

²¹ 《爾雅》、《方言》、《埤雅》、《駢雅》等著歸入「訓詁」類子目。排列順序以《爾雅》注疏為首，顯示《爾雅》在訓詁學上的重要地位，《方言》、《廣雅》、《爾雅翼》等繼作，則依時代先後排列。依筆者統計，錄入《全書》者有 13 部，127 卷，與《總目》統計的 12 部著作、122 卷不同。未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僅留「存目」者有 8 部，計 64 卷。著作數與卷數之數量差異，可能牽涉到《四庫》所錄版本之合刻或單刻問題。

²² 收入《全書》者有 33 部，313 卷，「存目」者有 61 部，計 537 卷，7 部無卷數。

²³ 《四庫全書總目》所列著作分成經、史、子、集 4 部，4 部底下有 44 類，類底下又有 66 個子目。經部有 10 類，依序為：《易》類、《書》類、《詩》類、《禮》類、《春秋》類、《孝經》類、五經總義類、四書類、樂類、小學類。子目部分，《禮》類底下有 6 個子目，分別為：《周禮》之屬、《儀禮》之屬、《禮記》之屬、三《禮》總義之屬、通禮之屬、雜禮書之屬，小學類著作底下，則分成 3 個子目，分別為：訓詁之屬、字書之屬、聲韻之屬。

²⁴ 此可能牽涉到《四庫》所錄版本之合刻或單刻問題。《四庫全書》所錄版本出自于敏中（1714-1779）家，為明嘉靖元年于鑿刻本。參金靜文：〈元周伯琦撰《六書正訛》版本源流考〉，《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20 年第 6 期（2020 年 12 月），頁 133。

化，……字書的編纂也進入了以對文字進行全方面的形、義、音分析和綜合研究為基礎的科學化教人識字的新階段。²⁵

《說文解字》影響後世深遠，其不僅開創字形、音義並釋之傳統，亦影響呂忱（?-?）《字林》、顧野王（591-581）《玉篇》、司馬光（1019-1086）《類篇》、張有（1054-?）《復古編》、釋行均（?-1073-?）《龍龕手鑑》、梅膺祚（?-1615-?）《字彙》、張自烈（1597-1673）《正字通》、《康熙字典》等後世字書。張其昀表示：「這些字書的編纂體例雖有與《說文》不一致的地方，但是有一點：它們的編纂大綱都在字形，這是與《說文》相同的。」²⁶

《總目》所收之《說文》類著作，皆屬「經部」小學類之字書子目，除了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其餘著作共計 29 部。本文收書範疇限定為《說文》、「六書」研究專著，書名涵蓋「說文」、「六書」者，自然為收錄標準。至於受《說文》影響之《九經字樣》、《汗簡》、《古文四聲韻》、《類篇》、《復古編》、《字通》等字書著作，其體例、引用內容雖與《說文》關係密切，但並非研究《說文》內容之專書，故此文不予採錄。至於《同文備考》、《大明同文集》、《字彙》等著，書名雖與「說文」、「六書」較無關聯，但其探討對象，以《說文》一書之部首編排、許慎「六書」理論為核心，故將之列入本論之研究對象。關於《全書》著錄、存目之狀況，如下表所列：

表 1：《說文》相關著作於《全書》著錄、存目一覽表²⁷

時代	作者	著作	收錄狀況
南唐	徐鍇（920-974）	《說文解字繫傳》40 卷	著錄

²⁵ 張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頁 3。

²⁶ 張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頁 53。

²⁷ 此表按《總目》排列、分欄。如楊錫觀三部著作：《六書例解》、《六書雜說》、《八分書辨》，在《總目》中歸入同一條目，故在此表中列為同一欄；反之，同一作者之著作，若在《總目》中分屬不同條目，此表則以分欄方式呈現。

南唐	徐鍇	《說文解字篆韻譜》30卷	著錄
宋	李燾(1115-1184)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10卷	存目
元	戴侗(1200-1285)	《六書故》33卷	著錄
元	楊桓(1234-1299)	《六書統》20卷	著錄
元	楊桓	《六書溯源》12卷	存目
元	李文仲(?-?)	《字鑑》5卷	著錄
元	周伯琦(1298-1369)	《說文字原》1卷 《六書正譌》5卷	著錄
明	趙撝謙(1351-1385)	《六書本義》12卷	著錄
明	魏校(1483-1543)	《六書精蘊》6卷 《音釋》1卷	存目
明	楊慎(1488-1559)	《六書索隱》5卷	存目
明	王應電(?-1539-?)	《同文備考》8卷 《聲韻會通韻要粗釋》2卷	存目
明	田藝蘅(1524-1591)	《大明同文集》50卷	存目
明	張士佩(1531-1609)	《六書音義賦》3卷	存目
明	李登(?-1573-?)	《六書指南》2卷	存目
明	吳元滿(?-1585-?)	《六書正義》12卷	存目
明	吳元滿	《六書總要》5卷	存目
明	吳元滿	《六書派原直音》2卷	存目
明	吳元滿	《諧聲指南》1卷	存目
明	趙宦光(1559-1625)	《說文長箋》104卷	存目
明	趙宦光	《六書長箋》7卷	存目
明	葉秉敬(1562-1627)	《字辨》4卷	著錄

清	馮調鼎 (?-1660-?)	《六書準》4 卷	存目
清	閔齊伋 (1580-1662)	《六書通》10 卷	存目
清	傅世焄 (?-1661-?)	《六書分類》12 卷	存目
清	成德洽 (?-1719-?)	《說文廣義》12 卷	存目
清	楊錫觀 (?-1743)	《六書辨通》4 卷	存目
清	楊錫觀	《六書例解》1 卷 《六書雜說》1 卷 《八分書辨》1 卷	存目
清	汪憲 (1721-1771)	《說文繫傳考異》4 卷 附錄 1 卷	著錄

由上表可知，《總目》所錄之 29 部《說文》相關著作，著錄於《四庫全書》者僅 9 部，列入「存目」者則有 20 部。

比較《四庫全書》的「著錄」與「存目」狀況，可知後者數量約為前者的 2 倍。觀《總目》所錄，漢至宋代的《說文》類著作有 3 部，元代亦有 5 部，明代則為 14 部，清代 7 部。選入《四庫全書》全本之比例上，漢至宋代選錄著作有 2 部，佔漢至宋代《總目》所列的《說文》類著作之 66%；元代 4 部，佔元代 80%；明代 2 部，佔 14%；清代 1 部，佔 14%。整體而言，明、清時代《全書》所錄著作，比例少於前代。

三、《四庫全書總目》評論《說文》類著作之特性

《全書》所收錄的《說文》相關著作，全書「著錄」者有 9 部，「存目」者 20 部。藉《總目》對《說文》相關著作之評論、全書著錄與否，可知其對《說文》類著作之收錄原則。〈凡例〉第 19 條言選擇數種「稍古而近理者」著作，以

此展現符合當代標準之學術風貌。《總目·經部總敘》言明學術研究與訓詁考證之關係，相關引述如下：

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冊1，卷1，頁1）

「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分別為明武宗（1491-1521）、明世宗（1507-1567）年號。此時期陽明心學盛行，學者多好空談，但有疏於考證之弊。清初學者為正明代疏於考證之風，論學多引古籍，追求經典原意。此時期之學術風氣甚為詳實，但有過於繁瑣之弊。

此外，《四庫》之編纂，牽涉到清代漢、宋學之爭。《總目》「崇考證、斥空談」之主張，即展現館臣對漢學之重視。夏長樸曾表示：「《四庫全書總目》，在漢宋之學的爭執中，其基本態度是支持漢學」²⁸，並進一步言：

《四庫全書》的編纂者，建立了「以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為主」可說相當嚴格的篩選標準，凡是不合於這個基本要求的著作，自然逐一淘汰，無緣收進《四庫全書》。……許多宋學家著作都被列入「存目」類，也就是「應刪」書目名單，這種情形尤以南宋以下及明中葉以後著作為最多，試翻檢《總目》的存目各書，即可一覽而知。²⁹

²⁸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83。

²⁹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89。

此段引文，說明《四庫》館臣多將宋學著作，列為「存目」類之狀況。《四庫》之編纂，呈現「崇漢黜宋」現象，以「重視考證」之漢學為尊。夏長樸以為，《四庫》對宋學之駁斥，與編纂人員之學術態度、輕宋重漢之學術氛圍相關。

而清代《說文》學發展，與考證風氣之盛行密切相關。鍾哲宇表示：

「小學」與「經學」二者相為表裏，為清代學術兩大重點，朱氏強調「許書引經」，從《說文》所引大量經文，可校經書之誤，亦可反推《說文》之誤，對於研究許書有所助益，更是清儒「由小學通經學」讀書方法的展現。³⁰

經學、小學研究之關係密不可分，《說文》所引之經文，可與經書相互對照，糾其謬誤。研究經典前，考證字句義理，即「小學通經學」之展現。此讀書方法與明末興起之考據學關係密切。而考據學之淵源，可溯自明代前、後七子之復古運動。復古運動以秦漢文章為宗，但明代距離秦漢久遠，古字、古音難讀，故研究古音、古字之學術風氣興起，《說文》相關研究亦進入初步發展階段。

鍾哲宇以為明初《說文》學之著作，有趙撝謙《六書本義》等。明中葉後，重視《說文》者，有楊慎、方以智（1611-1671）二人。楊慎著有《說文先訓》、《六書練證》、《六書索隱》等，方以智則著《通雅》，文映霞認為該作「是明末清初重要的訓詁學著作，書中一千多次引用《說文》，涉及的條目共七百多條，其中包括引《說文》考證文字音義，疏解《說文》，糾正其誤，補苴疏漏等，實為清以前《說文》研究的大家。」³¹ 明末趙宦光《說文長箋》，則屬《說文》學專著。對於明末清初之《說文》學發展，鍾哲宇作出如下總結：

³⁰ 鍾哲宇：〈清代至近代《說文》學之轉向：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學術地位之變化〉，頁 271-272。

³¹ 文映霞：《〈通雅〉引《說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 1。

明中葉以後，學術風氣轉變，考據學風應運而起，對於文字考訂亦有所接觸，但對於《說文》之研究，並沒有形成比較大的風氣。到了清初，漢學傳統興起，學者在考證經史的過程中，漸漸了解《說文》之重要性，進而變成清代顯學。³²

明代雖出現數部《說文》相關著作，但仍未形成研究風氣。直到清初，學者才漸漸重視《說文》對學術研究之貢獻。到了乾、嘉、道三朝，《說文》學研究達到了巔峰。對於經學、考據關係密切之論，又可見《總目·凡例》第12條：

故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冊1，卷首，四庫全書凡例，頁4）

此段言，論經用於明瞭義理，鑽研義理前，務必了解字義；論史用在褒貶前人事跡，須了解整體事件始末，作為論點依據。而《總目》提要對《說文》相關著作之評述，亦多次體現「注重考證」之精神，《總目·凡例》亦云：「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為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冊1，卷首，四庫全書凡例，頁5）展現了重視「考證」之精神。《總目》提要之考證依據，則以許慎《說文解字》為其評斷原則，探析《說文》相關著作之「六書」理論，及其編纂體例。對於《總目·凡例》提到的收錄原則，與《總目》提要之評論對照，相關內容舉例分述如下：

³² 鍾哲宇：〈論清初《說文》學之興起〉，頁122。

(一) 注重考證

《總目》提要內容，涵蓋作者生平、成書體例、學術史、版本之流傳、內容校訂、著作價值與歷史定位，及附註說明等。³³《總目》提要論及《說文》相關著作之體例，時常舉例說明，探討該書之用字，及引用經文之校對。由此，展現了《四庫》館臣對考證之重視，相關見解亦可見《總目·凡例》第20條：

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為多，然大抵於眾說互殊者，權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於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者，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蓋不可不辨者，不敢因襲舊文，無可覆議者，亦不敢橫生別解，凡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冊1，卷首，四庫全書凡例，頁7）

上段引文言考訂文字、辨別內容得失，乃編纂《全書》之重要工作。對於迥異眾說之文，《四庫》館臣主張按內容衡量、取捨，以顯學術幽光。至於已有定論之文章、學術，則需擇其善本，爬梳編次增刪之始末、刊刻版本異同。不因襲舊文、橫生別解，以達「去取之至公」的選錄目標。

《四庫》館臣在提要，數次提及徐鍇《說文繫傳》，夏竦（985-1051）《古文四聲韻》、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等著，這些著作對徐鍇論點多有引用，可見其在《說文》相關著作之發展上，具十足影響力。《總目》提要論及徐鍇《說文繫傳》時，詳細比較徐鉉、徐鍇著作用字、語法的相異處，考證結果如下所述：

³³ 《四庫》館臣於提要開頭，即言明該書作者之生卒時代、字號、籍貫，有時亦有論及作者的科舉出身、流傳著作、生前最高官位、生平考述、後人評論等。對於同一作者之作，則略述其生平。之後，再談及該書體例、相關學術史、版本考證等。有時其後會附上《四庫》館臣之案語，屬補充說明部分。

此書成於鉉書之前，故鉉書多引其說，然亦時有同異，如鉉本「福，祐也」，此作「備也」；鉉本「萊耕多草」，此作「耕名」；鉉本「迎，前頡也」，此作「前頓也」；鉉本「鷄，大雛也」，此從《爾雅》作「天鷄也」，又鉉本「榮」字下引《禮記》、「禡」字下引《詩》之類，此作「臣錯按《禮記》曰」、「臣錯按《詩》曰」，則錯所引，而鉉本淆入許氏者甚多。又如「字下云闕」，此作「家本無注。臣錯案，疑許慎子許沖所言也」。是鉉直刪去「家本無注」四字，改用一「闕」字矣。

（冊 1，卷 41，徐錯《說文繫傳》提要，頁 851）

《總目》詳細比較了二書在字詞、引文之差異，展現出詳實考證之精神。最後《總目》提要論及徐鉉之著，言徐鉉著作內容常混入許慎原書，臆測刪改徐錯之作，考證性不足。

至於徐錯《說文解字篆韻譜》，《四庫》館臣言此書版本不多，今日所見屬明巡撫李顯刻本。李顯刻本多有疏漏之處，故《四庫》館臣對照徐鉉《騎省集》所錄內容。二書考證結果如下：

〈寒部〉「蘭、瀾、漣、瀾、闌」五字當在「乾、蘭、調、言、間」四字之後；〈豪部〉「高、臯、藁、羔、膏」五字當在「獐、詭、號、號、鄂」五字之後，皆訛前一行；〈麻部〉「媯、譁、譖、觶、蓼」五字當在「秣、廐、誇、倭、夸、家、加、茄、葭」九字之前，訛後二行。蓋刻其書者失於校核，其後〈序〉一篇亦佚去不載，今從鉉《騎省集》錄出補入，以成完帙焉。（冊 1，卷 41，徐錯《說文解字篆韻譜》提要，頁 853）

《四庫》館臣對此二書之校對，甚為精密。其具體考證出〈寒部〉、〈豪部〉、〈麻部〉之字有順序錯誤。可謂展現了務實的考證精神。

此外，《四庫》提要對於引文、字形之校對，闡述了以下之考證原則：

一切以篆改隸，豈識六書之旨哉？至其所引五經文字，與今本多不相同，或往往自相違異。顧炎武《日知錄》嘗摭其「汜下」作「江有汜」，「涸下」又作「江有涸」，「喬下」作「赤烏已已」，「擊下」又作「赤烏擊擊」。是所云《詩》用毛氏者，亦與今本不同。蓋雖一家之學，而支派既別，亦各不相合。好奇者或據之以改經，則謬戾殊甚，能通其意，而又能不泥其迹，庶乎為善讀《說文》矣！（冊1，卷41，許慎《說文解字》提要，頁849）

上段引文出自許慎《說文》提要。《四庫》館臣評論著作時，亦會延伸探討學術流傳狀況、收錄原則、思想觀念等。《四庫》館臣探討《說文解字》之作者、字數、分部之際，亦批評前人「以篆改隸」做法，認為篆書、楷書構字不同，後者雖為前者之演變，但仍不可混為一體。在經文考訂方面，《說文》所引之經籍文字，與今本經籍不同。並非今本傳鈔之誤所致，而可能出自不同學派版本。故《四庫》館臣對以「據古籍改經書」不予贊同，認為其有失考證。

此外，《四庫》館臣於「字書」子目案語，亦說明了文字之與時俱進性，由此可知《四庫》館臣對「字形」之考證原則。《總目》提要言：

字體與世為變遷，古文籀文不可以繩小篆，小篆不可以繩八分，八分不可以隸。然其相承而變，則源流一也。故古今字書統入此門。（冊1，卷41，頁879-880）

對於「字書」子目之作，《四庫》館臣展示了對文字研究之重視，開頭說明文字隨時代相承而變，古文、籀文、隸書（即八分字）、楷書（即上文所言之「隸」）字形有異，不可就古字規範今字，但究其根源，則可歸一。

《四庫》館臣評論戴侗《六書故》，稱其苦心考據，但仍有不當之處。《四庫》館臣引吾丘衍（1268-1311）之論，批戴侗考證依據有誤，將後世出現的俗字作為考證古籍之引用對象，文字古今不分，其云：

元吾丘衍《學古編》曰：「……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証據。『鏹』、『鍾』、『鑿』、『鋸』、『屎』、『尿』等字，以世俗字作鐘鼎文；『卵』字解尤為不典。³⁴六書到此，為一厄矣」云云，其詆諆甚至。雖不為不中其病，然其苦心考據，亦有不可盡泯者。（冊1，卷41，戴侗《六書故》提要，頁865）

戴侗編纂《六書故》，其以金文為本字，金文上部為該字之楷書。楷體、金文底下附該字之解釋、反切音讀。³⁵對於「屎」、「尿」等《說文》原書、金文未見之今字，其下則採小篆、金文偏旁湊出古字之形。在部分字之解釋上，甚至有不雅粗鄙之失。故有吾丘衍批其形古字今，字形雜亂無法。《四庫》館臣認同吾丘衍評論，認為此書雖收錄內容廣泛，但有古今文字混淆，讀音及字體分析有誤等問題。儘管如此，《四庫》館臣但仍對其考據精神予以肯定。

李文仲《字鑑》一書，《四庫》館臣云其延續從父李世英（?-?）《類韻》而成，儘管《類韻》在字、音、義之詮釋上井然不紊，但仍有不確之處，故李文仲作《字鑑》，以206韻編次，刊正《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佩觿》、《增韻》、《韻會》等諸家謬誤。對於承訛已久之字，李文仲將其列於本字之下加以剖析，而不予之刪除。《總目》以舉例方式，詳實說明其刊正結果：

³⁴ 戴侗註解「卵」字，言：「象人陰核，獸亦有卵。魚鳥昆蟲之孕，皆卵生通以謂之」，「陰核」即女性之性器。參元·戴侗：《六書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6冊），卷16，頁303下。

³⁵ 據陳惠美考證，《六書故》所使用之本字仍以小篆為主，金文仍佔少數。見氏著：〈戴侗「六書故」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10期（1992年8月），頁94。

中間如「稟」從禾，高聲，而誤作「稟」。「隙」从阜、从，而誤作「隙」，則糾《干祿字書》之失；如「肇」、「肇」原有二字，而止收「肇」字，反以「肇」為俗。「豎」字誤从立作「豎」。「徹」字誤从去作「徹」。「析」字誤从片作「析」，則糾《五經文字》之失；如「屯」本訓難，借為屯聚字，而郭忠恕以「屯」音「述」，別出「屯」為屯聚字，於假借之義不合，則糾《佩觿》之失。（冊 1，卷 41，李文仲《字鑑》提要，頁 868）

《總目》提要舉了「稟」、「隙」之例，說明其刊正了《干祿字書》之誤；舉「肇」、「豎」、「徹」、「析」等例，說明《五經文字》之失；舉「屯」字例，糾正《佩觿》之謬。

至於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四庫》館臣將其收入《全書》，在於該著展現了嚴實的考證精神。《總目》言汪憲編書目的，與徐鍇《說文繫傳》、方以智《通雅》等著作之年久失傳、傳抄失誤有關，故「旁參所引諸書，證其同異，以成是編。譌者正之，其不可解者，則竝存以俟核定焉」（冊 1，卷 41，汪憲《說文繫傳考異》提要，頁 852）。對於內容、節次繁複之韻書、字書之類，《總目》提要言以往未有「從未有縷析舊文，徹首徹末，訂舛互而匯為一編者」（冊 1，卷 41，汪憲《說文繫傳考異》提要，頁 852），故汪憲作《說文繫傳考異》，對小學領域頗有貢獻，《四庫》館臣因而云其「留心小學者」。

《全書》有時亦收錄內容穿鑿、考證失當之著作，作為借鏡之用，如楊桓《六書統》，《四庫》館臣批評如下：

惟是變亂古文，始於戴侗，而成於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於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觴於此。置之不錄，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於所著三書之中，錄此一編，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

謂「存之正以廢之」者，茲其義矣。（冊1，卷41，楊桓《六書統》提要，頁867）

此段引文之前，言許慎《說文》為「高曾之矩矱」，《說文》所錄之本字為小篆之典範。而小篆與楷書、隸書等字體相異，彼此不可作為校訂標準。但楊桓違背此原則，不僅隨意造字，亦以篆體規範隸書、楷書、行書、草書之構形，使文字淪於支離。故《總目》批其「變亂古文」，認為楊桓帶動了變亂古文風氣，使魏校等後代學者群起效尤。楊桓有《六書統》、《六書溯源》、《書學正韻》三部著作，今《四庫》館臣秉持朱熹「淫詩說」之收錄原則，僅全書收錄《六書統》，以彰顯其為「變亂古文」之起源，供後人借鏡。

再如葉秉敬《字彙》，前有〈篆體辨訣〉一篇。《四庫》館臣認為〈篆體辨訣〉一文有附會之失，其臆造小篆字形，並隨意詮釋字義、字形，與《說文》內容有不符之處。此文隨著《字彙》被收入《全書》，屬姑且存錄，館臣在提要糾正其失，以避免誤導後人。

《全書》收書之原則，亦有以「兼容並蓄」為目的者。如周伯琦《六書正譌》，《四庫》館臣認為其牽強解釋了部首之分部與排列，在用字上亦有失當處，如「蓉」書為「頌」、「幹」書為「干」等。《四庫》館臣言周伯琦《說文字原》、《六書正譌》二書，「推衍《說文》者半，參以己見者亦半。瑕瑜互見，通蔽相仿……。采葑采菲³⁶，無以下體。姑存以備一解，亦兼收並蓄之意云爾。」（冊1，卷41，《說文字原》、《六書正譌》提要，頁869）此二書內容，《說文》原書與作者個人之見解各占一半，瑕瑜共存。儘管《四庫》館臣認為該書內容妄

³⁶ 「葑」是菜名，「菲」是蘿蔔。「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一句，語出《詩經·邶風·谷風》首章：「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在此比喻不因其所短而捨其所長。

生穿鑿，但仍未全盤否認其價值，因此，將此二書收錄《全書》，以求內容兼容並蓄。

趙撝謙《六書本義》一書，將《說文》原本之 540 部首重新分部，使部首分布更為精簡。但《四庫》館臣同時亦指出此書在充、兌、皋等字，在歸類上之失誤，認為《六書本義》之歸類，並未全然遵照其〈凡例〉所述之原則，如儿、人為不同字，趙撝謙卻將「儿」部充、兌其歸在一類。至於「皋」字，《說文》言其从白从夨字，趙撝謙誤以為該字从「自」，將之附入自部。儘管該書內容有疏漏，但研索用心，「故錄而存之，以不沒所長焉。」（冊 1，卷 41，趙撝謙《六書本義》提要，頁 870）

對於「存目」著作，《總目·凡例》第 18 條曾言：

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偽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真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為故實，未可概為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為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為贋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一無可取……經聖鑒洞燭其妄者，則亦斥而存目，不使濫登。（冊 1，卷首，四庫全書凡例，頁 6-7）

列入「存目」之作，有流傳已久之偽書；或是內容殘半，經後人補續，內容真假參半之作。但由於影響甚廣，不能加以捨棄，只能「存目」以供讀者辨別。前書有著錄，而內容無可取者；或內容妄異不實者，也列入「存目」之列。

列入「存目」之《說文》類著作，如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楊桓《六書溯源》、魏校《六書精蘊》等著，《四庫》館臣評其有「失於考證」之弊，多為作者師心之作，有穿鑿之失。以下列舉說明《總目》提要內容：

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四庫》館臣言其內容失於穿鑿，妄自更動《說文》的部首次序，所用之《說文》亦非許慎舊說，言：「一概混淆，亦乖體例。後人援引，往往以鉉說為慎說，實燾之由。」（冊1，卷43，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提要，頁912）引用徐鉉說法部分，音義上多有錯謬之處，有考證失嚴之弊。此外，李燾也更改了《說文》部首次序，並混淆了徐鉉與許慎原書內容，使後世對《說文》有說有所誤解。儘管此書流傳甚廣，但《四庫》館臣認為內容有諸多不當之處，故不將之著錄於《全書》。

楊慎《六說索隱》，〈自序〉言其收錄《說文》未錄內容，所收文字涵蓋古文、籀書等。《總目》言其所載內容豐富但不完備，所收之銘文內容不全，《總目》提要舉了「工」字，言此書未載若乙酉父丁彝、穆公鼎、虢敦、九工鑿等出土文物之銘文字形；再如「共」字，此書僅載汾陰鼎銘文，而好畤鼎、上林鼎、綏和鼎之類則不取其內容。此外，《四庫》館臣亦言該書有出處標示不全之問題，缺乏考證依據。

《四庫》館臣評吳元滿《六書泝原直音》，曰其亦有龐雜贅亂之失，音韻內容有訛誤、參雜方言、相互牴觸。依《四庫》館臣的選書標準，似無可取之處。其《六書總要》亦有考證之失，《四庫》館臣認為其古文多出自杜撰，又自相矛盾，引經部分亦有率以意改之失。

趙宦光《六書長箋》，《總目》認為趙氏誤解「轉注」之義。許慎《說文》將「老」訓為「考也」；「考」字，訓為「老也」，从老丂聲。二者應為互訓、音源相近之字。趙宦光《六書長箋》採裴務齊《刊謬補闕切韻》之謬說，將「考」、「老」二字作「左回右轉」之分，批評許慎之說自相矛盾。《四庫》館臣認為其評論失當，缺乏考證精神。

透過上述之例分析，可知《四庫》館臣對「收錄全書」、「僅留存目」之評論，多著重在是否具備嚴實考證之精神，是否有穿鑿之弊，其標準大致以許慎

《說文》體例，及其「六書」理論為原則。至於關注角度，則牽涉到對該書之體例、作者理論之來源、字形及經典文句之校訂等層面。

（二）以許慎《說文》之「六書」精神及體例為尊

清代《說文》相關研究，以音韻、文字、訓詁領域為範疇，《四庫》館臣崇尚考證精神，其對《說文》相關著作之評斷依據，大致以許慎《說文》為準。對於「六書」理論之評論，《總目》除了以許慎「六書」觀作為評斷依據，亦主張發揮嚴實之考證精神，不泥古人舊說，以通六書理論。

《四庫》館臣對於許慎「六書」理論之尊崇，大致呈現於字形校改、分部體例，以及該理論之延展。以下列舉分述之：

1. 字形校改

對於字形校改，《總目》雖認同小篆為隸書、楷書等後世字體之源流，但認為不同時代之字各有其形，不宜以古律今，相關引述如下：

自魏晉以來，言小學者皆祖慎，至李陽冰始曲相排斥，未協至公。然慎書以小篆為宗，至於隸書、行書、艸書，則各為一體。孳生轉變，時有異同，不悉以小篆相律。（冊1，卷41，許慎《說文解字》提要，頁849）

字學發展方面，魏晉時人尊許慎之說，並視其為小學研究之鼻祖。《四庫》館臣亦曾云：「蓋許慎《說文》為六書之祖。……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為高曾之矩矱矣。」（冊1，卷41，楊桓《六書統》提要，頁867）《說文》收9353字，故「九千字」代指《說文》，言《說文》所收本字為小篆之標準。到了唐代，李陽冰對《說文》篆體多所刊正，後人評其失於穿鑿。《說文》以小篆為本字，其字體與後世衍生的隸書、行書、草書等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因此，字體演變之研

究，不應墨守小篆之構字標準。《四庫》館臣曾引吾丘衍之論，言：

元吾丘衍《學古編》曰：「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為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形古字今，雜亂無法。……」
(冊 1，卷 41，戴侗《六書故》提要，頁 865)

字形校改方面，《四庫》館臣反對「以篆改隸」，認為其乃泥古之舉，忽視文字具有與時俱進的特色。另外，「以篆改隸」風氣，與明代「以篆為源」之書法觀相關，安艷紅言此風之形成，與當代復古思潮有關。³⁷《四庫》館臣對於「以古改今字」之風，持批評態度，云：

然字者滋也，輾轉滋生，如子孫之於祖父，血脈相通，而面目各別。校必以古文正小篆，是子孫之貌有不似祖父者，即謂非其子孫也。又擇小篆以補古文，是子孫之貌有偶似其祖父者，即躋之於祖父之列，以補其世系之闕也。元以來好異之流，以篆入隸，……以籀改小篆之文，而所用籀書，都無依據。名曰「復古」，實則師心，其說恐不可訓也。(冊 1，卷 43，魏校《六書精蘊》、《音釋》提要，頁 916)

魏校等主張「以篆改隸」者，以父子、孫祖關係為喻，認為小篆演變成隸書之過程，即父生子的輾轉衍生。小篆、隸書本屬同源，故可用時代較早之字，修改後起字形。但《四庫》館臣對此論點加以批駁，以客觀理性之角度視之，認為子孫與其父祖，容貌不一定相近，就如小篆演變成隸書之隸變過程，部分字形與篆體已迥然不同，故無法看出二者具有相承關係。對於「以籀改篆」之作法，《四庫》

³⁷ 安艷紅：《明代「以篆為源」書法觀念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中國書法史專業碩士論文，2006年），頁 15-16。

館臣認為其更不可取，批評魏校索引之籀書無依據，其「以籀改隸」的復古之舉，實則流於穿鑿之失。故《四庫》館臣僅將此書「存目」，未收入《全書》。

《四庫》館臣亦批評王應電《同文備考》的「以籀改篆」之舉，提要有言：

其學出於魏校，而乖僻又過其師。前有〈自序〉，謂《洪武正韻》，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謬，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於是著為是書，取古文、篆書而修定之，並欲以定正許慎《說文》之失。（冊1，卷43，王應電《同文備考》提要，頁918）

王應電師從魏校，吸收其「以籀改篆」之論。其有鑑於《洪武正韻》等前人著作，好以小篆修正楷書，但少有以古文修正小篆之舉措。故王應電取當時所見之大篆，以訂正《說文》之失。《四庫》館臣認為今日所見之古字，小篆所見之數多，其「六書」理論完備，反觀小篆之前的古文所見有限，故難以將其作為校正小篆的依據。

藉以上舉例，可知《四庫》館臣主張字形演變，與時俱進。儘管今字源自古字，但字形經長期演變後，早已面目全非，故古今字之關係，應為獨立互存之體系。另外，對於「以篆改隸」、「以籀改篆」做法，《總目》認為其乃泥古之舉，此外，由於小篆以前之古字所見者有限，考證性材料不足，故「以古字改今字」之舉，出現不少穿鑿之誤。

2. 分部歸類及次序問題探討

《說文》分部，《總目》提要認為《說文解字》「推究六書之義，分部類從，至為精密」（冊1，卷41，許慎《說文解字》提要，頁849）。對於更動《說文》次序之書，《四庫》館臣加以批評。如收入「存目」之作，《總目》提要云：

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其初彙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分未移。後復改從《集韻》，移自一至亥之部，為自東至甲。《說文》舊第，遂蕩然無遺。（冊1，卷41，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提要，頁912）

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雖屬《說文解字》之相關著作，但其部首次序上與《說文》原書有異。李燾先後以《類篇》、《集韻》之次序為準，並調整其先後次序，《總目》提要批其將《說文》原本的「一至亥部」次序，改成「自東至甲」，使《說文》之序蕩然無存。

《四庫》館臣評論戴侗《六書故》，言：「盡變《說文》之部分，實自侗始」（冊1，卷41，戴侗《六書故》提要，頁865），該書分成九部，依序為：數、天文、地理、人、動物、植物、工事、雜、疑。後王應龍、吳元滿等，習其分部之法。王應龍《同文備考》將部首分為八綱：天文、地理、人容、人道、人體、動物、植物、用物。每一綱下又領小目，以求字之次序連貫。而吳元滿《六書正義》、《六書總要》則分十二門：位元、天文、地理、人倫、身體、飲食、衣服、宮室、器用、鳥獸、蟲魚、草木十二門。以上著作，對《說文》部首之變動，《四庫》館臣不予之贊同。

至於田藝蘅《大明同文集》，《四庫》館臣言其割裂《說文》分布，如以「東」為部首，「棟」、「凍」等字屬從其下，編排方式有顛倒本末之失。由此可見，《總目》視《說文》分部方式為本，視仿《韻書》編排分部者為末。

收入《全書》之作，如周伯琦《說文字原》、《六書正譌》，亦有更動《說文》分部之舉，《總目》提要對其之引述如下：

伯琦是書又以慎之部分增廿、𠄎、巳、予、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也、牽、𠄎、𠄎、母、尤、𠄎一十七部。又改「𠄎」為「百」，改「箕」

為「其」，改「危」為「尸」，改「雲」為「云」，變其字者四部。刪其飛、儿、驚、凶、鹵、矛、辛、豈、鼓、白、有、匕、蓐、勑、酋、冎、冎、一十七部。移其原第，使以類相從，以明輾轉孳生之義，分為一十二部。（冊1，卷41，周伯琦《說文字原》、《六書正譌》提要，頁868）³⁸

此段引文之前，《四庫》館臣言《說文》分540部首，其前後排列之義不可考。徐鍇《說文繫傳》，模仿《周易·序卦》體例，一一說明540部首之次第關係，其論則有有牽強之失。對於周伯琦之分部，提要述其更改了《說文》部首次序，將部首重新分類，使部首能依類相互連貫；對於「秃」、「尸」等字，周伯琦也重新詮釋，並重新歸類該字之造字原則，但《總目》提要認為其「六書」歸類有不當之處，評其「自我作古」。

3. 「六書」理論之推展

《總目》論及「六書」，言《說文》為「六書」之祖，言「六書」者須以之作為立論原則。《總目》尊許慎「六書」理論之同時，亦不拘於《說文》舊說，對於符合考證精神的創新發想，《總目》予以肯定。如戴侗《六書故》，《四庫》館臣稱其「六書」之論有所發明，提要云：

其論假借之義，謂前人以「令」、「長」為假借，不知二字皆從本意而生，非由外假；若「韋」本為「韋背」，借為「韋革」之「韋」；「豆」本為「俎豆」，借為「豆麥」之「豆」：凡義無所因，特借其聲者，然後謂之假借。說亦頗辯……略其紕繆而取其精要，於六書亦未嘗無所發明也。（冊1，卷41，戴侗《六書故》提要，頁865）

³⁸ 此段引文字形，亦參考馬元麗：《〈說文字原〉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古典文獻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04年），頁27-32。

上段引文，言戴侗批評前人的「假借」之說。許慎《說文解字》言「令」、「長」二字乃依聲託事，屬「假借」義。戴侗則以為二字出於本意，並非「假借」關係，《四庫》館臣認為戴侗之說具說服力。筆者考「令」、「長」之原意，前者本義為「人發號施令」，後引申為縣令之「令」，表發出命令之人；後者本義為髮長者之貌，或似拄拐杖之人，後引申作領導人之義。由此觀之，戴侗、《總目》對二字之解釋為正。儘管此書有考證方面的問題，但其對「六書」見解頗有新意，故將其收入《全書》。

至於楊桓《六書統》，《總目》云其「六書」之論不足取。其所採用之字，以主張以古文、大篆校正小篆，對於無法對應、分析之字形，則改變其「六書」歸類，進而造成「六書」理論之混亂，出現「指事」、「象形」、「會意」、「形聲」、「假借」等相互混淆，種類繁多，有「直指其事」、「以形指形」、「以意指意」、「以形指意」、「以意指形」、「以注指形」、「聲義兼借」、「借聲不借意」、「借意不借聲」、「借諧聲兼義」、「有借諧聲」等，故《總目》批其理論繁雜，使人「輾轉迷瞶，幾於不可究詰」。(冊1，卷41，楊桓《六書統》提要，頁867)

《四庫》列為「存目」之作，認為這些著作，多有「六書」之論分類混亂、不遵許慎「六書」之論等問題，相關例證引述如下：

楊桓《六書溯源》，《總目》認為其不能通曉「六書」之論，其在缺乏考證之基礎上，以己見強加解釋。其對指事、轉注見解不同於許慎原說，將其與會意、形聲之類相混。

張士佩《六書音義賦》，《總目》以為其分部，未遵《說文》之舊，出現「月」字入「肉部」，「戶」字入「尸部」，「支」字入「支部」等情況，與「六書」觀點不合，故不將此著收入《全書》。

吳元滿《六書正義》，《四庫》亦列入存目。《總目》展現了以《說文》為本之觀點，言吳元滿「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根本先已顛倒。」(冊1，

卷 41，頁 912)。在體例、「六書」歸類方面，《四庫》館臣批其分類繁亂，將象形、指事、會意、諧聲拓展為 29 類，假借、轉注衍生出 14 門。字的假借、轉注義之分析，也有穿鑿之失，如「一」、「九」本數字義，吳元滿將其各自假借作太一貴神、陽九。

楊錫觀《六書例解》，《總目》言其：「大抵陽尊許慎《說文》，而陰以魏校《六書精蘊》為藍本，故於制字之義多所未明。」（冊 1，卷 43，頁 936）提要云該書雖在「六書」次序上，遵照許慎原書次序，以「指事」為首，象形次之。「六書」詮釋上，言形聲「因形附聲」，不取《周禮注》諧聲說，並言《詩經》三百韻不足根據；會意部分，言「冥」以下从「六」，取「六」的在《易經》的「老陰」之意，「名」上从夕，有晦暗之意；轉注部分，拓展許慎說法，將其往三方向發展：意相通、一字正反、輾轉注釋；假借部分，對「恭共」、「齋齊」、「而如」等經典通用字加以批評。《四庫》館臣言其表遵從許慎《說文》，但仍承襲魏校穿鑿之失，未能釐清各個字的造字原則。

上述舉例，可知《總目》對考證精神之重視，其對「六書」理論之推衍，主張以許說為尊，對於穿鑿附會、缺乏考證之說，則加以駁斥。

四、結論

此文分為四章節。第一章節為前言；第二章節探討《說文》類著作在《全書》之收錄狀況，據筆者觀察，明清時代的小學類著作遠多於前代，《說文》類著作亦是如此。收據統計，《總目》共收錄 29 部《說文》相關著作，著錄於《全書》者，除了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尚有 9 部著作。由此可知，《四庫》館臣、乾隆帝在「存目」與「著錄」之間，進行了特定目的之篩選。「存目」則有 20 部。

第三章節，探討《全書》對《說文》類著作之評論。《全書》所收錄之《說文》類著作，展現了「重視考證」、「以許慎《說文》為尊」之二原則。後者之實踐，在於字形校改、分部歸類及次序問題探討，及「六書」理論之推展。字形校改方面，《四庫》館臣反對「以篆改隸」、「以籀改篆」，認為有失考證；分部歸類及次序問題之探討，則以《說文》作為判斷依準；對於「六書」理論之闡發，除了以許說為尊，更秉持嚴實考證之精神。至於考證失當、穿鑿附會之作，則多列入「存目」。事實上，《全書》亦曾收錄內容穿鑿、考證不嚴之作，以供借鏡之用。

觀《四庫》館臣對全書著錄、存目之評價，可知其許慎《說文》為判斷原則；對於自我發明之論，則探討其能否嚴實考據，是否穿鑿附會。透過《總目》對《說文》類著作之評價，不僅可一窺清代乾隆年間，官方對《說文》學之見解，亦可對清前期《說文》學轉盛之脈絡，有相當程度之認識。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元·戴侗：《六書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6冊。

清·紀昀等著·王雲五主編：《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張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萬獻初：《《說文》學導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二) 期刊及會議論文

王春玲：〈論《四庫全書總目》的語言學價值——以經部小學類為中心〉，《四庫學》2018年第2期，2019年2月，頁23-28。

金靜文：〈元周伯琦撰《六書正訛》版本源流考〉，《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20年第6期，2020年12月，頁131-136。

柯亞莉、楊薇：〈《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爾雅》三題〉，《書目季刊》第40卷第4期，2007年3月，頁1-5。DOI:10.6203/BQ.2007.3.40.4.01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83-128。

- 許巧云、許會榮：〈《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傳統語言學思想初探〉，《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12月，頁419-423。
- 陳清慧：〈《四庫提要》小學類序考辨〉，《圖書館雜誌》第26卷9期，2007年9月，頁64-70。
- 陳惠美：〈戴侗「六書故」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10期，1992年8月，頁87-110。DOI:10.29726/TJCL.199208.0009
- 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49-394。DOI:10.6351/BICLP.199403.0349
- 楊劍橋：〈《四庫提要辯證》「小學類」商補〉，《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1卷，第1期，2011年1月，頁133-138。
- 劉海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小序注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5期，2003年9月，頁59-65。
- 鍾哲宇：〈清代至近代《說文》學之轉向：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學術地位之變化〉，《東吳中文學報》第30期，2015年11月，頁269-292。
- _____：〈論清初《說文》學之興起〉，《東吳中文學報》第34期，2017年11月，頁119-144。
- _____：〈試論清初《說文》學之內容特點〉，收入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所編：《銘傳大學2018年中國文學之「學理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2018年，頁297-312。
- 龔鵬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校文津閣本記〉，《書目季刊》第41卷，第1期，2007年6月，頁49-69。DOI:10.6203/BQ.2007.6.41.1.04

（三）學位論文

文映霞：《《通雅》引《說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安艷紅：《明代「以篆為源」書法觀念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中國書法史專業碩士論文，2006年。

馬元麗：《《說文字原》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古典文獻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04年。

（四）網站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網站，網址：<https://reurl.cc/MR2YaW>。

「維基百科－四庫全書」網站，網址：<https://reurl.cc/DmxNY6>。